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以文學創作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

114 年 09 月 0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9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0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本系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為「藝術類」：如小說、散文、新詩、劇本等文學創作。其資料形式為紙本創作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書面報告內容包含：

(一) 創作理念與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四) 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申請資格：

(一) 於計畫提出日前五年內，曾獲得【文學獎與文學出版認可清單】表列級數要求之一者：

1. 第一級：乙次。

2. 第二級：兩次。

3. 第三級：第三級清單五篇。

經本系認可之全國性獎項請參閱附表。在表列外之其他重要獎項，由系主任召集具相關領域之教師 3 人，成立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

(二) 申請前學業總成績平均須達 85 分（含）以上，且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

四、申請程序

(一) 創作計畫

1. 符合資格者，提交文學創作計畫書，相關提交時間及方式，則比照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辦理。

2. 創作指導教授須具備該文類之學術或創作專長始得指導。

(二) 創作報告口試繳交文件

1. 創作作品全文內容須達二分之一（含）以上未曾以任何形式對外發表。其篇幅要求為：

小說：8 萬字以上。

散文：6 萬字以上。

新詩：30 首以上。

劇本：以演出 90 分鐘為原則。

2. 畢業創作之作品文類，須與計畫申請之作品文類至少二分之一篇數一致。

3. 繳交文件：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創作討論紀錄表」至少五次

「歷年成績表」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創作作品初稿」

「創作代替畢業論文之書面報告及摘要」

五、以文學創作代替碩士論文之研究生其修課、學位考試、離校之方式與期程，以及其他本要點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以文學創作代替畢業論文實施要點

【文學獎與文學出版認可清單】

說明：申請此項畢業條件者，必須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考五年內獲得以下規定等級及次數。(不分名次，均可採認)

第一級：乙次

一、出版類

1. 出版一部文學作品（具 ISBN）
2. 獲得創作年金補助出版

二、文學獎類

徵文對象：不限區域、全國性

旺旺時報文學獎	聯合報文學獎	聯合文學小說新人獎	梁實秋文學獎
林榮三文學獎	信誼幼兒文學獎	九歌現代少兒文學獎	吳濁流文學獎
臺灣文學獎(國立臺灣文學館)	全球華文文學星雲獎	台積電文學賞(中篇小說)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國藝會文學創作補助	客委會桐花文學獎	臺北文學獎(含文學年金)	新北市文學獎
臺中大墩文學獎	彰化礦溪文學獎	鍾肇政文學獎	楊牧詩獎
葉紅女性詩獎	周夢蝶詩獎	全國優秀青年詩人獎	生命書寫文學獎
新紀元全球華文青年文學獎	台灣歷史小說獎	角川華文輕小說大賞	Popo 原創小說大賞
兩岸交流紀實文學獎			

第二級：兩次

一、出版類

作品收入重要文學選集（具 ISBN，由指導教授協本系相關領域教師認定）

二、文學獎類

徵文對象：縣市地域性、校園文學獎

- | |
|------------------------|
| 1. 各縣市文學獎：徵文對象限制為區域性。 |
| 2. 各大學文學獎：徵文對象不限制本校生者。 |
| 3. 全國性文學刊物舉辦之文學獎 |

第三級：報章雜誌刊登五篇

- | |
|-----------|
| 1. 聯合報副刊 |
| 2. 中國時報副刊 |
| 3. 自由時報副刊 |
| 4. 印刻文學 |
| 5. 聯合文學 |

陳哲男校友文學獎獲獎一次等同報章雜誌一篇，至多以三篇計。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以文學創作代替畢業論文實施要點

【文學創作討論紀錄表】

班級/學號/姓名	
討論地點/時間	
內容紀要	
指導教授建議	

指導教授簽名：_____